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「護理系產學攜手教學模式-五專與二技在職班課程之規劃與銜接計畫」

申請須知

- 一、根據本院與貴校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「產學攜手計畫合作意向書」執行。
- 二、對象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及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系(五專)應屆畢業學生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
各合作學校各提供 10 名，合計 30 名。
 - (一)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：10 名
 - (二)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：10 名
 - (三)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：10 名
- 四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 - (一) 105 學年度畢業，且選擇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工作之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操性成績 85 分(含)以上
 - (三) 未領本院獎助金者
 - (四) 學校老師推薦函。
- 五、申請方法：
 - (一) 符合第四項申請資格者，填妥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5+2 護理系二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表」，如附件。
 - (二) 截止日：依每年公告日

(三)寄送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院本部三樓護理部

(四)收件者：教育管理師

六、申請獲錄取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學期中每週公假進修一日(8 小時)，為期二年。若畢業當年度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，本院得終止合約，但仍得於本院任用至少服務二個月。

(二) 屬本計劃人員不得申請本院其他相關之進修獎勵。

(三) 錄取者須接受本院工作分派

(四) 須簽立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訓練進修合約書」，依規定履行應有之服務義務，並循本院行政程序辦理國內進修之核備。

(五) 錄取者於本院服務期間，應遵守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錄取者於任職本院期間，訓練尚未期滿或尚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即離職者(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)，須按比例賠償進修(公假)期間所領之薪資及獎勵金。

(六) 因工作或學習行為表現不當或遭受退學、大過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取消給予公假進修，其他服務義務則依合約執行。